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2287号

原告：陈平，男，197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徐志东，男，196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聂艾兰，女，196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陈平与被告徐志东、聂艾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平、被告徐志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聂艾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徐志东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被告聂艾兰承担共同偿还责任。2.被告给付原告利息，按每月2%的标准，自2016年7月15日至全额还清本金之日止（利息暂定为2000元），本息合计4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车旅费及保全资产而支付的保费等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6年7月15日，徐志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万元，借款期限为90天，月利息为2%；如借款人在借款期满时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则剩余本金按每月2%计算利息至款清时止；原告因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车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财产而支付的保全费等费用，应由徐志东赔偿。聂艾兰系徐志东的妻子，该笔借款发生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理应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另，借款合同约定发生争议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管辖。现原告向被告催款未果遂诉讼来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徐志东辩称，原告所述上述借款4万元不属实，原告提交的2016年7月15日的2万元收条以及2016年7月14日的1万元的收条是假的。我实际向原告借了3万元，分别是2016年6月14日借了1万元，2016年12月3日借了2万元，该3万元没有归还。我认可的两笔借款我同意偿还，但原告提交的两张假的收条我不同意归还。

聂艾兰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14日，徐志东向陈平出具《收条》及《领款单》各一张，言明因资金周转需要，今收到陈平出借的人民币壹万元，附注：网银转账捌仟元，现金贰仟元。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徐志东又另行向陈平出具了两张《收条》，依次载明今收到陈平出借的人民币现金壹万元整和现金贰万元整。2016年7月15日，出借人陈平和借款人徐志东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出借人同意借款肆万元人民币给借款人，借期自出借日始90天；借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息为每月2%，按月付息；借款人应于借款到期之日全额返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如借款人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则剩余本金按每月2%计算利息至全额还清；出借人为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借款人应予赔偿；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管辖。此外，2016年7月15日，徐志东向陈平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本人徐志东向出借人陈平借款肆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本人承诺该笔借款于借款期满时全额还清本息，若有逾期及违约，自愿以位于\*\*区\*\*路\*\*幢\*\*室房屋（合产\*\*\*\*\*\*\*）的租金收入先于补偿该笔借款的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陈平向本院提交的所有证据中均有徐志东的签名及捺印。

庭审时，徐志东认可借款合同、领款单、承诺书及2016年6月14日收条中自己签名及捺印的真实性，但对2016年7月14日和2016年7月15日两张收条的真实性有异议。经本院释明，徐志东于2017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请求对该两张收条中“徐志东”的签名是否为本人所写进行鉴定，本院遂于2017年6月1日委托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本院虽已告知徐志东不缴纳鉴定费的后果，但迟至2017年7月14日，徐志东仍未缴纳，本院及鉴定所遂进行了电话通知；之后，直至2017年11月24日，徐志东仍未缴纳费用，本院在电话通知未果的情况遂于2017年11月27日向徐志东邮寄了催款通知书及询问的传票，该邮件已于2017年12月1日退回。邮件退回后，本院多次电话联系徐志东仍未果。2017年12月14日，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向本院邮寄了《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意见为：经本中心鉴定室技术评审，申请方因不予缴纳鉴定费用，经研究决定不予受理。

另查明，徐志东和聂艾兰两人于1990年7月6日登记结婚。本次诉讼中，陈平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却未提交缴纳保费的票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徐志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签名及捺印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明确预判，依据陈平向本院提交的三张收条可以认定，徐志东应已收到陈平出借的4万元款项，故陈平请求徐志东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徐志东辩称，陈平提交的2016年7月14日和2016年7月15日的两张收条是假的，却在本院委托鉴定后拒不缴纳费用，应自行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陈平诉请徐志东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上述债务发生在徐志东与聂艾兰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陈平要求聂艾兰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陈平并未向本院提交律师费、车旅费及为保全而支出保费等费用的票据，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徐志东、聂艾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陈平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陈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0元，减半收取475元，由徐志东、聂艾兰共同负担；保全费420元，由徐志东、聂艾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慧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 莹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